

甘肃省建科院诉讼（仲裁）案件法律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KZX2025-009

采购单位：甘肃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甘肃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6
四、响应文件提交:	6
五、开启	6
六、公告期限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9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及说明	10
1. 项目综合说明	10
2. 专用术语解释	10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1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12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地点	12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12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三) 磋商及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2
1. 响应及其说明	12
2. 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12
3. 磋商有效期说明	13
4. 磋商报价说明	13
5. 磋商保证金说明:	13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等说明	13
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地点	14
8.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15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方式、地点	15
10. 磋商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15
(四)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5
(五)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16

1. 磋商小组的组成	16
2. 磋商小组职责	17
3. 磋商小组工作纪律	17
(六) 磋商、评审、成交的程序及说明	18
(七) 成交通知书和合同的说明	26
1. 成交通知书	26
2. 合同	27
(八) 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27
1. 投标人询问、质疑、投诉	27
2.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30
(九) 响应无效及串通响应情形	30
一、磋商函	33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5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表	37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8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9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0
七、磋商报价表	41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42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43
十、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44
十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书面声明）	45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46
十三、非联合体声明函（格式自拟）	47
十四、服务方案	48
附件 1	49
附件 2	54
附件 3	58
附件 4	60
附件 5	64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磋商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和甘肃省建科院诉讼（仲裁）案件法律服务项目的内容，甘肃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甘肃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建科院诉讼（仲裁）案件法律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竞谈企业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GKZX2025-009

二、采购内容：诉讼（仲裁）案件法律服务机构 1 家。（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公告期限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

1. 公告期限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四、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甘肃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安宁区

联系方式：13893225457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 516 号建研大厦

联系人：张娟

联系电话：13679492808

甘肃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5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省建科院诉讼（仲裁）案件法律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省建科院诉讼（仲裁）案件法律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甘肃经济信息网获取磋商公告，并于 2025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KZX2025-009

项目名称：甘肃省建科院诉讼（仲裁）案件法律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诉讼（仲裁）案件法律服务机构 1 家。（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案件[生效判决/仲裁裁决执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服务内容：为甘肃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18 件诉讼（仲裁）案件提供法律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约 25 万元，2200 元/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且具有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2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身份证正、反

面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1.3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

1.4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零申报记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1.5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军队采购网失信名单”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1.6 项目团队负责人需具备六年以上执业经验,同时具有三级律师职称、及企业高级合规师资格；项目服务团队里至少有2名主办律师具备三年以上执业经验,同时该2名主办律师中至少有1名主办律师具有企业高级合规师资格；

1.7 为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集团公司服务或者代理过建设勘察类诉讼案件至少6件、仲裁案件至少2件,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

1.8 为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集团公司服务或者代理过技术服务类诉讼案件至少26件、仲裁案件至少1件,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

1.9 为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集团公司服务或者代理过劳动仲裁类案件至少3件,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

1.10 为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集团公司服务或者代理过合同类

诉讼案件至少 11 件，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

1.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

地点：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 516 号 809 室。

方式：现场获取或线下获取（邮箱为 1035133743@qq.com）。

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携带资料：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售价：300.00 元/份，售后不退。

缴款信息：

名称：甘肃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兰州永昌路支行

账号：62010 6011 2013 0005 6685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 516 号 8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 516 号 8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甘肃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安宁区

联系方式：13893225457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 516 号建研大厦

联系人：张娟

联系电话：1367949280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 甘肃省建科院诉讼（仲裁）案件法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KZX2025-009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甘肃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13919280569 地 址： 兰州市安宁区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张娟 联系方式： 13679492808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 516 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6	磋商语言： 中文。
7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8	磋商报价货币： 人民币。
9	磋商报价范围及说明： （1）报价：人民币。 （2）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内的采购内容报价。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资格。
10	磋商文件： 1. 磋商响应性文件份数及要求： 磋商响应性文件份数：电子标书 1 份。 磋商响应性文件份数：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

	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提交纸质版 2 份，其他按照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章”。 2.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企业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至开标地点，逾期将予以拒收。
11	磋商时间、地点： （1）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审查，审查不通过视为无效响应，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13	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为 100%。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节能、环保产品：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按照占用资金比例对价格给予 15%的扣除。（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说明占用资金比例，否则不予以价格扣除） （2）中小企业折扣：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证明材料。 （5）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对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必须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证明文件。 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折扣。
14	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军队采购网”(https://www.plap.mil.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2) 查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前一日至磋商资格审查结束之间查询。 (3) 查询截止时间: 为磋商资格审查结束时间。 (4) 查询结果: 以开标时间为准。 (5) 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 (6)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5	行业划分: 服务。
16	付款方式: 每半年根据案件进展情况结算一次。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参照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 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等文件规定, 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以转帐、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 招标代理费为3000元, 中标后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8	为甘肃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118件诉讼(仲裁)案件提供法律服务项目
19	投标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磋商地点均以军队采购网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为准。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 已办理采购申请, 并得到相关机构批准, 现通过磋商来择优选定合格的投标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知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 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甘肃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甘肃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4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磋商项目资质要求，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5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磋商响应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标准、评审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2.10 “货物”系指投标人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1 “服务”系指投标人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各种类型的服务。

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竞争性磋商文件会议后，直至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15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得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 4.1 磋商邀请函
-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3 投标人须知
- 4.4 采购需求
-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4.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地点

-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军队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磋商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磋商及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响应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在满足采购需求，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择优选定合格的投标人。

2. 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 2.1 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五款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磋商项目实施和服务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

2.3 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2.4 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磋商会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磋商项目响应。

2.5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响应。

2.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3. 磋商有效期说明

3.1 磋商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磋商报价说明

投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磋商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磋商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投标人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项目实施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4.1 投标人应承担与本项目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是指实施本项目采购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费、人工费、安装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4.3 投标人只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收，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4.4 磋商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响应总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6 响应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磋商保证金说明：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等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

6.1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1.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竞谈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6.1.2 投标人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1.3 竞谈企业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照下列内容编制。

- 一、磋商函；
-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七、磋商报价表；
-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 十、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十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非联合体声明函
- 十四、服务方案

6.2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6.2.1 份数：投标人通过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2份，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

6.2.2 签章：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地点

7.1 递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2 递交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投标人在磋商会议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方式、地点

9.1 接收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2 接收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磋商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应使用中文，若提供中文以外的文件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否则将不予认可，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10.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技术和价格加分）；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确定为15%。

2. 根据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报价扣除为1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响应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响应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报价扣除等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1 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规定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折扣。

（五）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1. 磋商小组的组成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2 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单数，专家从甘肃省公共资源专家库随机抽取。

2. 磋商小组职责

2.1 审查、评审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接受投标人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7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串通响应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3. 磋商小组工作纪律

3.1 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2 遵守评审纪律，不在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审，不与任何投标人或与采购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3 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不得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4 对评审过程保密，不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3.5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

3.6 按时参加评审，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审活动的提前请假。

3.7 评审过程中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3.8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审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3.9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审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磋商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审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六）磋商、评审、成交的程序及说明

1. 磋商会议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投标人可到场参加磋商会议。

3. 磋商程序及评审、成交的说明

3.1 磋商会议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负责记录，由参加磋商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认可采购结果。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3 会议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磋商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磋商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磋商报告中记载；磋商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5 综合说明

3.5.1 评审原则

(1)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

公平对待。

(2)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3) 评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审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 评审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磋商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审。

(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报价、其他部分综合得分确定成交投标人。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采购程序、采购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投标人提交的磋商报价、质量、资信和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及其他承诺的条件等进行审查、质疑、评估、综合对比，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投标人。

(7) 从磋商直至宣布授予成交投标人合同前，评审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磋商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8) 投标人提交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审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审工作。

(10) 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审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响应资格。

(11)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采购的长远服务。

3.6 资格审查标准及说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合法经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且有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	法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身份证正、反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
3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零申报记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
5	信用查询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军队采购网”（ https://www.plap.mil.cn/ ）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 100%；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企业。

3.6.1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3.6.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资格由磋商小组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响应，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3.6.3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处理。

3.7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2	投标函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函。
3	报价完整性	有分项报价表或分项报价不存在严重缺漏项目。
4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投标人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5	串标情况	投标人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响应性审查	响应文件中关于采购内容、付款方式、验收、项目履行期限等要求符合本竞谈文件要求,不存在负偏离;
8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无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7.1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7.2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7.3 若投标人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7.4 磋商小组评审时,投标人或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与符合审查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的磋商响应文件。

3.8 详细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3.8.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

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定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定的，其响应无效。

3.8.2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8.3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3.8.4 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无效。

3.8.5 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50分)	得分（50分）	折扣=（1-下浮率），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折扣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5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折扣）×50×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评审小组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价格进行确认，并对符合要求的企业给予10%的扣除。 注：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部分 (50分)	业绩 (10分)	投标人自2023年6月至今，投标单位每完成一项同类工程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分10分（以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人员 (10分)	具有相应的技术人员4人，且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以2025年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及相关资格证书为依据（如是退休工作人员，须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服务方案 (10分)	方案内容应专业、完整、有针对性，工作方法应科学合理。 方案详细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 方案较为详细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方案基本详细完善、 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保密措施 (10分)	根据保密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保密制度健全程度、 保密协议模板完整性等情况，科学、合理、完整的得 10 分，科 学、合理的得 7 分，合理的得 4 分。
	现场陈述 (10分)	投标公司针对本次项目实际情况、难点重点及进度安排等内容进 行陈述，对评委提出问题的进行答辩，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表 达流利、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阐述基本全面，思路基本清晰的 得 7 分，一般得 4 分，不进行现场陈述的不得分。

3.9 磋商

3.9.1 磋商小组只针对通过初步审查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磋商。

3.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9.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9.4 本项目价格磋商轮次二次，磋商响应文件内报价为第一次，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报价并做出项目有关承诺，《投标单位多轮报价及相关承诺》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签名)并盖章(私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9.5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9.6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10 成交投标人的推荐及评审报告编写说明

3.10.1 成交投标人的推荐

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按照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质量和服务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其程序为：

①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照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②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3.10.2 磋商报告编写说明

磋商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磋商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主要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磋商会议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投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3.11 成交投标人确定的说明

3.1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达采购人。

3.1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3.11.3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

定成交投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

3.12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在军队采购网发布废标公告，并通知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投标人。

3.13 终止采购情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但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终止采购后，在军队采购网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投标人。

3.14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甘肃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磋商会议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做好磋商会议记录；对评审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复核。

3.15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对整个磋商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审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七）成交通知书和合同的说明

1. 成交通知书

- 1.1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 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

放弃成交。

1.3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投标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合同

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 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投标人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4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转包，如需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5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八）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1. 投标人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1.1 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1.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

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7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8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0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1 质疑、投诉文书可以以书面形式递交，也可采取交邮方式递交，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1.1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13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分别为：

（1）采购人：某单位

联系电话：17361631222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

（2）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679492808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 516 号

2.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质疑函的。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九）响应无效及串通响应情形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投标人响应无效：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

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投标人串通响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2.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2 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

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投标人串通响应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投标人串通响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3.1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3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3.4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4.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4.2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

4.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成交的；

4.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的；

4.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性文件

供 应 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 标 日 期：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_____（被授权人）经过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U 盘____份），磋商报价表____份，据此，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我方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3.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过程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我们同意本报价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5.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有关部门没收。

6.我方同意接受采用第四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单一竞争优势并非决定成交的唯一重要依据。

7.如果我方被评审为成交人，我方完全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成交人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方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8.如果我公司成交：我们承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

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邮寄：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4、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5、供应商需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新成立公司、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磋商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

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截止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注：①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响应。

②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③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提交磋商响应的资格，且不允许在磋商后补正。供应商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 4、5、6 项内容。

④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⑤本章中“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是指以磋商截止日为起始时间倒推每一项相应要求的时间。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表

供应商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主营范围	
近三年营业额		财务状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甘肃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公司名称）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磋商文件编号：_____）

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供 应 商 名 称	
投 标 报 价	大 写： 小 写：
服 务 期 限	
备 注	

注：1.请严格按此“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此表必须单独提交一份，装在一个小信封内，密封并盖章，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用于开标时唱标。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说明：为了便于唱标，请投标商将此表单独装入信封袋内密封，并注明“磋商报价表”字样。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应仔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并做以下承诺：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
供应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专业、联系电话及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

- 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 2.表中所列业绩，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成交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报告》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十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非联合体声明函（格式自拟）

十四、服务方案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

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6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投标人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年7月25日

附件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9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投标人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7月28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

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投标企业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节能清单公示、调整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年8月10日

附件 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

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